

大连交通大学文件

大交大研发〔2025〕20号

关于印发《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及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处（室、部、中心）、各直属单位：

现将《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及考核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交通大学

2025年11月27日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及 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课程教学管理，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读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课程教学及考核管理。

第三条 课程教学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培育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科学精神、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工作处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安排、考试组织，教学秩序维护等运行管理工作以及课程建设和检查评估工作；学院（部）是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课程建设、教学组织及教学质量的监督保障等。

第二章 课程设置与管理

第五条 课程设置要求

(一) 课程设置应支撑本学科专业培养目标，参照《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结合各学科专业课程教学和人才培养特点，原则上按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设置课程体系。

(二) 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以学术创新能力培养为目标，应突出教育教学的理论前沿性，厚植理论基础，拓宽学术视野，强化科学方法训练以及学术素养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以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为目标，应突出教育教学的职业实践性，强调基础课程和实践课程的有机结合，鼓励采用案例教学和真实情境实践等多种形式。

第六条 课程分类及学时、学分设置

(一) 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包括公共基础课和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基础课；非学位课包括专业课和公共选修课。

(二) 公共基础课包括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数学类等课程；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基础课是指具有基础性、核心性的课程，旨在培养研究生具备本学科专业基本学术研究的能力；专业课是指专业研究方向和特色的课程，旨在培养研究生具备专业知识储备和完善专业知识结构的能力；公共选修课是指满足学生知识拓展需

求的课程，旨在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和人文素养。

（三）研究生课程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课程开设最低不能少于 16 学时，以 32 学时为主，最高不超过 48 学时。

第七条 课程管理

（一）公共基础课和公共选修课等课程由研究生工作处指定开课单位，相关开课单位负责具体的课程建设、管理和执行；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基础课和专业课程由学院（部）指定课程负责人建设、管理和执行。

（二）课程设置应保持相对稳定性和连续性，原则上随研究生培养方案集中修订。非修订期须增设的课程，须经学院（部）论证审核报研究生工作处审批后开设。

第八条 新开设课程的申请与审批：

（一）新开设的课程应符合学科专业培养目标，核心内容与现有课程无重复，授课教师具备相应教学能力，已制定教学大纲和拟选用教材。

（二）课程负责人填写《大连交通大学开设研究生新课程申请表》，由所在学院（部）组织论证，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九条 课程教学大纲管理

（一）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均应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内容包括课程基本信息、课程简介、教学目标与要求、课程内容及学时分配、推荐教材与参考书目等。

（二）课程教学大纲应落实课程思政，结合学科专业特点设计教学目标，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术道德、家国情怀等融入教学环节。

（三）课程教学大纲与培养方案同步修订，经学院（部）审核后上报研究生工作处备案后执行。课程教学大纲统一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发布。任课教师应按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完成教学任务。

第三章 任课教师资格审查

第十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资格基本要求：

（一）研究生任课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严守学术道德与师德规范，自觉抵制不良言论与行为，践行“四有”教师标准。

（二）有高校授课经历，首次承担研究生授课任务的教师，须填写《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资格申报表》报开课单位审核，审核通过报研究生工作处备案后，可直接承担教学任务。

（三）首次承担我校研究生授课任务的校外专家，须填写《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资格申报表》报开课单位审核、审核通过报研究生工作处备案后，方可承担教学任务。开课单位须指定校内教师协同教学，

负责教学大纲制定与教学任务实施。

(四) 新任教师是指首次承担授课任务的教师。研究生课程的新任主讲教师，须具备完整的主讲课程助课经历（包括随班听课、答疑批改作业、备课、重点章节试讲、指导实践、监考、阅卷等），熟悉研究生教学工作规范并通过开课单位的资格认定后，方可承担教学任务；研究生课程的新任非主讲教师，须熟悉研究生教学工作规范并通过开课单位的资格认定后，方可承担教学任务。

(五)返聘的退休教师，返聘期间可继续承担教学任务。

第十二条 新任教师研究生课程任课资格认定流程

(一) 填写《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新任教师资格申报书》，报送开课单位审批。

(二) 试讲。开课单位须在正式开课前组织试讲，由主管研究生教学院长、课程负责人、学科专家或教学督导专家组成至少3人的试讲听课专家组对新任教师进行评审。

(三) 通过开课单位资格认定。新任教师将签署审批和评审意见的《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新任教师资格申报书》报送研究生工作处备案后，方可承担教学任务。

第四章 开课、排课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开课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工作处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和学生培养计划选课情况制定教学计划；学院（部）在规定时间内可结合自身实际开课能力及学科专业人才培养需求对教学计划进行调整和确定；教学计划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可更改。

第十三条 教学计划动态调整。选课人数较少的课程将从教学计划中移除；连续3年未开课或选课人数较少的课程原则上将不再列入教学计划。

第十四条 研究生排课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课程安排须确定上课时间、地点、容量、任课教师等要素。研究生工作处负责全日制研究生课程、非全日制研究生公共类课程的排课；学院（部）负责素养类课程、非全日制研究生专业类课程的排课，排课结果应在开课前报送研究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处统一录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五条 开新课认定流程。任课老师须填写《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新开课程审批表》，经学院审核、研究生工作处审批后备案。

第五章 制定培养计划（选课）管理

第十六条 培养计划是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根据本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结合自身特点和兴趣制定的课程学习计划（选课）和必修环节计划。新入学的研究生应

在规定时限内，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个人培养计划制定，经导师审核通过后不得随意修改。已选课程有暂停开设的，可调整培养计划选修其他课程。

第十七条 已列入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内的课程与必修环节均须进行考核；未列入个人培养计划内的课程不得参加考核；已列入个人培养计划内的课程不参加考核的，按缺考处理。

第十八条 培养计划制定及调整时间结束后，研究生工作处原则上不再受理培养计划调整的相关业务。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经导师、学院（部）同意后报研究生工作处审批。

第六章 教学过程管理

第十九条 课程教学应在学校规定的办学地点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专属课程可视实践要求和实际情况在企事业单位开展。

第二十条 由校、院两级组织实施教学过程监督管理，以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和研究生教学管理队伍查课、研究生评教等形式，不定期对研究生授课过程（含线上教学）、教学资料等进行检查，组织研究生教学经验交流，反馈教学评价结果。

第二十一条 任课教师课堂教学要求：

（一）应熟悉课程教学大纲与教学内容，明确教学

目标与考核标准，认真备课。课前应完成教案、教学日历的编写，并将教学日历上传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二）在课堂上应政治立场正确，维护国家教育方针，不得在课堂上传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不当言论。

（三）语言文明，举止得体，着装规范。严格遵守教学纪律，按时上下课，维护正常的课堂教学秩序。关注学生课堂状态，妥善处理突发情况和违规行为。不得随意调课、停课或请人代课。对于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教学安排的，任课教师应提前在办公系统中填报《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调课申请表》，经开课单位及研究生工作处审批后执行。

（四）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进行授课，讲究教学方法，注重师生互动，善于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辅助教学，提升教学效果。及时批改作业、答疑，反馈学习效果，持续优化教学方案，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学习要求：

（一）遵守课堂纪律，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二）尊重教师，虚心接受教师的指导和课堂管理，积极参与课堂教学活动，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

（三）在作业、报告、考试等所有学习环节中，坚持学术诚信。

（四）因故缺课应提前请假。无故缺课累计达到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取消本门课程的考试资格。

第二十三条 加强研究生教学所使用的网络环境管理。任课教师应管理好教学所使用的课程 QQ 群和微信群等网络平台，在群中不得发布和传播违法违规、谣言虚假、涉密类等信息和资料，不得有不良互动等行为。

第七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第二十四条 加强课程考核管理工作：

（一）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应在课程教学大纲中明确。考试是指试卷笔试方式；考查是指课程论文、课堂报告、实践操作、口试等非笔试方式。原则上针对学习同一门课程的所有学生考核方式应一致。

（二）考核内容需符合教学大纲要求，注重考查研究生的理论掌握、实践能力及创新思维；命题内容与近 3 年试题雷同率不得超过 25%，研究生课程考试时长一般不超过 120 分钟。

（三）严肃考试纪律。考试前应严格保密试题；考试中应严格考场纪律；考试后应认真评阅试卷。

（四）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核结束后两周内完成成绩评定并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成绩。课程考核原始材料（试题、试卷、考核记录等）由开课单位统一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五）研究生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要求，若有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按照《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该课程考试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及学分记入学生成绩单，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学校按照研究生修业情况，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

第二十六条 成绩管理

（一）研究生课程成绩可采用百分制（60分为及格）、五级分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或两级分制（合格、不合格）评定。

百分制折算为五级分制的标准为：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70-79分为中、60-69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

五级分制折算为百分制的标准为：优为95分、良为85分、中为75分、及格为65分、不及格为35分。

两级分制折算为百分制的标准为：合格为85分、不合格为35分。

（二）成绩与绩点对应关系：

百分制成绩	≥96	90-95	86-89	80-85	76-79	70-75	66-69	60-65	<60
绩点	4.00	3.67	3.33	3.00	2.67	2.33	2.00	1.67	1.00

（三）“平均绩点”与“加权平均分”的管理

平均绩点= Σ (课程绩点*课程学分) / Σ 课程总学分
加权平均分= Σ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 Σ 课程总学分

“平均绩点”与“加权平均分”取课程最高分数(绩点)计算。

(四) 学位课程平均绩点达到 2.33 及以上可申请学位。

(五) 研究生对成绩有异议的, 可在成绩公布后一周内(假期延至开学第一周), 填写《研究生查卷申请表》, 提交成绩复查申请。开课单位应于收到复查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反馈。

第二十七条 缓考、重修、改修与补修

(一) 研究生课程不设补考, 考试不及格的可申请重修或改修。

(二) 缓考: 研究生因疾病、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无法参加考核的, 须在考核前提交《研究生课程缓考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如医院诊断书), 经任课教师、学院(部)同意, 报研究生工作处审批后进行。获准缓考的研究生须参加该门课程的下一轮考核, 最终考核成绩按实际得分记载, 标注“缓考”。

(三) 重修: 申请重修的研究生须参加该课程下一轮完整教学过程及考核, 经导师、开课单位、研究生工作处审核批准后进行; 原修读成绩保留考核记录, 重修

成绩按实际得分记载，标注“重修”。

(三) 改修：针对不及格的课程，研究生可改修另一门性质相同的课程（必修课程除外），经导师、开课单位、研究生工作处审核批准后进行；原不及格成绩保留考核记录，改修课程成绩按实际得分记载。

(四) 补修：需增加修读培养计划之外课程的研究生可申请补修，经导师、开课单位、研究生工作处审核批准后进行；补休成绩按实际得分记载。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可以修读外校优质研究生课程和开放式网络课程。研究生申请修读校外课程，须经导师审核同意、学院（部）主管院长审批通过，并报研究生工作处审核备案。学分认定以课程管理单位意见为主。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入学前在我校随班学习并取得学分的研究生课程，符合当前培养方案要求的可申请成绩认定，成绩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研究生提出成绩认定申请，经导师审核同意、学院审批通过后，报研究生工作处核定，方可生效。

第三十条 研究生外语课程可按规定申请免修，审核通过后直接获得学分和成绩，标注“免修”。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已掌握了培养方案中某门课程系统知识，可申请免听，提交相关证明等材料，经审批同意后，不参加该门课程学习，直接参加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可获得该门课程学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因任课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责任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的，将视情节和后果的轻重，给予不同的教学责任事故（差错）处理。教学责任事故（差错）的具体情形范围、调查认定与处理，参照《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差错）认定与处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管理及成绩考核办法》（大交大发〔2017〕71号）、《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大交大研发〔2018〕4号）同时废止。学校出台的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工作处拟文 2025年11月27日印发
(共印3份)